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Vision Deal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Vision Deal**」）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ii)Vision Deal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繼承公司向聯交所提出新上市申請；及(iii)Vision Deal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為「**過往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集團及目標資本重組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ii)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以及撤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上市的詳情；(iii)贖回權及請求權的詳情；(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代表委任表格；及(vi)贖回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9月底前寄發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聯交所批准（包括上市委員會就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原則上批准（「**原則上批准**」）以及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項下規定的備案通知（「**備案通知**」），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會進一步延遲。通函將於取得原則上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目前預計通函將於2024年11月寄發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而目前預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11月召開（前提是獲得原則上批准、監管機構的相關批准及備案通知）。倘通函寄發日期有任何進一步更新，Vision Deal將發佈公告以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提供更新資料。

警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以及Vision Deal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公司相關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擬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則(i) Vision Deal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Vision Deal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清盤前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以及Vision Deal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Vision Deal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Vision Deal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及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Vision Deal董事會包括Vision Deal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Vision Deal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Vision Deal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